

臺中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別世安息實施計畫

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00019938 號函訂定

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20045273 號函修訂第 5 點

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50002404 號函修訂第 5 點

一、依據：

依據臺中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創造員工福利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全方位關懷員工，協助公教同仁及其配偶、直系血親面對親人往生辦理喪葬事宜，以撫慰公教人員之情緒，增進公教員工對機關學校之情感，以凝聚向心力，特訂定本計畫。

三、實施對象：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公教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含配偶直系血親）。

四、實施目標：

- （一）提供臨終關懷、禮俗、用品及應注意準備事項諮詢服務，協助員工辦理親人過世或員工眷屬辦理員工本人喪葬事宜，以確實關懷員工生活。
- （二）肯定公教員工終身奉獻，本市公教員工減免殯葬收費，降低經濟負擔，實質照護員工福利。
- （三）針對喪親員工（眷屬）提供悲傷輔導，協助公教員工能在短時間內回復平靜的生活，使其能專心致力於公務，勇於任事，達成組織目標。
- （四）提供相關法律、遺產稅等事項諮詢服務，使員工在喪親後生活上獲得協助，以安定其生活，提昇工作效能。

五、具體措施：

- （一）設立員工「公教員工別世安息服務」單一窗口：

為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現職公教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血親，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設置「公教員工別世安息服務」單一窗口，接受員工個案申請，提供轉介協助。

(二) 實施策略：

1、減免殯葬收費：

為肯定本市公教員工終身奉獻，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含配偶直系血親）往生，不限設籍本市或外縣市，由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視同仁個案狀況，專案報府核准後，使用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殯儀館及火化場之各項殯葬設施，得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實質照護員工福利。

2、舉行聯合奠祭：

為協助員工辦理喪葬事宜，節約喪葬費用，並解決喪家於路旁搭設祭典式場，影響交通，擾亂居家安寧，每月擇黃道吉日二次舉辦聯合奠祭，由本府提供各項免費優待。

3、針對喪親員工（眷屬）提供悲傷輔導：

(1)與有關醫療資源，如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及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建立諮商晤談服務作業機制，供同仁運用。

(2)與救國團張老師及生命線建立相關網絡，轉知同仁妥為運用。

(3)轉介神職人員（神父、牧師、法師等）、社工人員及親友等社會支援網絡，針對喪親

員工（眷屬）提供悲傷輔導，協助公教員工能專心致力於公務，勇於任事。

4、結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本府法制局之免費「法律扶助」，針對喪親員工（眷屬）提供法律、遺產稅等事項諮詢服務。

六、獎勵：推動本計畫各項措施著有績效之人員，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